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984號

原告 辜淑卿 住○○市○○區○○街000巷00號3樓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2月19日北市裁催字第22-ZGA263972、22-ZGA263973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辜淑卿(下稱原告)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凌晨3時13分許，行經國道三號北向158.7公里時，因「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併處車主)」之違規行為，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規定，以國道警交字第ZGA263972、ZGA263973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單)逕行舉發。嗣原告向被告提出申訴，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就原告陳述事項協助查明，舉發機關函復依規定舉發尚無違誤，被告即於113年2月19日以原告於上開時、地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

01 內（併處車主）」之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
02 款、第4項規定，以北市裁催字第22-ZGA263972、22-ZGA263
03 973號裁決（下稱原處分A、原處分B，合稱系爭原處分）對原
04 告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
05 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原告不服，
06 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嗣因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將違規記點
07 修正限於「當場舉發」者，並於113年6月30日施行，被告自
08 行將原處分有關「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刪除。

09 二、原告主張：

10 原告違規地點距離「警52」標誌已超過1千公尺，被告提供
11 之照片無法證明被告之距離認定準確等語。並聲明：系爭原
12 處分撤銷。

13 三、被告則以：

14 本案「警52」標誌設置於國道三號北向159.5公里處，舉發
15 機關員警測速地點在同路段北向158.7公里處，二者相距僅8
16 00公尺，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之規定等語。並聲
17 明：駁回原告之訴。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應適用之法令

20 1.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第一項）汽
21 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
22 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
23 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第四項）汽
24 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
25 個月...」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
26 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
27 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28 2.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第3項：

29 「（第一項）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
30 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
31 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第二項）前項

01 第七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
02 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
03 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
04 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
05 之最低速限。（第三項）對於前項第九款之取締執法路
06 段，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在高速公
07 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前，設置測速取
08 締標誌。」

09 3.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55
10 條之2：「（第一項）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
11 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
12 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
13 限。（第二項）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一
14 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
15 公尺至一千公尺前，設置本標誌。」

16 (二) 系爭原處分認定原告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17 逾40公里至60公里」之違規事實並予以裁罰，並無違誤：

18 1. 經查，系爭車輛於前開時、地(限速110公里)，經雷達
19 測速儀（檢定合格有效期限：112年4月11日至113年4月
20 30日）測得系爭車輛時速為156公里，而有超過最高速
21 限46公里之違規行為等情，有測速結果照片、雷達測速
22 儀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查（本院卷第59、63頁）。

23 2. 又查，國道三號北向159.5公里處設置有「警52」標
24 誌，而員警測速照相設備設置於同路段158.7公里處
25 （按：大甲收費站旁），二者相距為800公尺等情，有
26 舉發機關112年12月19日國道警七交字第1120012845號
27 函暨前開測速結果照片、「警52」標誌照片可查（本院
28 卷第53-54、59、61頁），且觀上開測速結果照片可
29 知，系爭車輛違規位置尚未通過大甲收費站，系爭車輛
30 違規地點距員警測速相機位置顯在100公尺內，是系爭
31 車輛違規地點與「警52」標誌距離為300至1,000公尺範

圍內，合於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

3.從而，原告既考領有合法之駕駛執照，有其駕駛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81頁)在卷可參，是其對於前揭道路交通相關法規，自難諉為不知而應負有遵守之注意義務，原告主觀上對此應有認識，是其就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所為縱無故意亦有過失，應堪認定。系爭原處分認定系爭車輛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之違規事實，並無違誤。是系爭原處分依上開規定及裁罰基準表規定裁處原告罰鍰12,000元、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吊扣系爭車輛汽車牌照6個月部分，洵屬合法有據。

(三)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五、結論：系爭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撤銷系爭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法 官 林 敬 超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